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9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暉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暉豪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戰酒黑金龍禮盒壹盒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邱暉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

(二)被告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3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於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20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又於109年，因詐欺等案件，關於加重竊盜部分，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91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案經上訴，則為本院以109年度審簡上字第343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各罪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1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並與其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及詐欺等案件所示之刑接續執行，前開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部分，則於110年3月9日執行完

01 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前開徒  
02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竊盜犯  
03 行，為累犯。又酌以被告故意再犯相同罪名之罪，顯未能記  
04 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漠視法紀，並以司法院大法  
05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  
06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爰審酌被告為牟取私利，明知下手行竊之戰酒黑金龍禮盒1  
08 盒，為他人持有之物，竟擅自挪為己用，無非對他人財產權  
09 益未加尊重，並對告訴人即案發超商店長毛晴憶之權益有  
10 損，兼衡以被告於警詢中坦認本案犯罪事實之態度、素行、  
11 目的、動機及手段，暨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對告訴人所受  
12 財物上損失，未有任何填補，及被告自稱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13 度及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  
1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被告於本案中竊得之贓物，經告訴人於警詢中陳明財物種類  
16 及價值（新臺幣1,950元）甚明（見偵字第25191號卷第40頁  
17 所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二  
18 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9 追徵其價額。

20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21 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  
22 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23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傳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林怡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5191號

11 被 告 邱暉豪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13 (桃園市○○區○○○○○○○

14 ○居○○市○○區○○路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邱暉豪前因竊盜、偽造文書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處刑，  
20 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16號裁定應執行  
21 刑9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3月9日徒刑執行完畢，後與另案  
22 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而於111年7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  
23 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19日上午10  
24 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廣  
25 明店內，徒手竊取架上販售價值新臺幣1,950元之戰酒黑金  
26 龍禮盒1盒得手，隨即步行離開現場。嗣店長毛晴億調閱監  
27 視錄影畫面發覺上開商品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28 情。

29 二、案經毛晴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暉豪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01 訴人毛晴億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  
02 錄影畫面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  
03 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05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刑之執行紀錄，有本署被告刑案資料查  
06 註紀錄表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07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8 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  
09 至被告所竊得之戰酒黑金龍禮盒1盒為其犯罪所得，據被告  
10 供稱已飲用完畢，現已無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6 檢 察 官 林黛利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林蔚伶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3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3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